

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文件

交卫字〔2023〕9号

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集团村卫生室管理的 通 知

县医疗集团：

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做好与乡村振兴工作衔接，充分发挥村卫生室作为医疗基层，为群众提供基本医疗服务与公共卫生服务的作用，要求县医疗集团进一步加强我县村卫生室和乡村医生的管理，更好地为当地群众提供快捷便利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。

一、严格落实管理制度

严格落实《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

善卫生室服务管理的通知》，做到“四公布”、“三台账”、“三规范”制度执行到位。一是务必在村委会或村卫生室显要、醒目位置公布乡村医生信息、签约服务团队成员的信息、市、县、乡三级监督信息和乡村医生工作去向信息，方便群众健康服务和各级监督。二是务必建立辖区内行政村卫生室管理台账、基础信息台账、服务信息台账，妥善留存备查。落实每日八小时工作制，乡医在岗时间每月不少于 20 天，乡村医生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开诊的，须向村委会和所在乡镇卫生院负责人书面请假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人员资质、诊疗行为和服务管理。乡村医生必须取得执业资质，严格按照核定执业地点、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，不得超出核准的诊疗科目开展执业活动。要结合业务开展配备不低于 50 种基本药物，满足村民基本用药需求。建立健全村卫生室管理制度，并将相关制度张贴于村卫生室显要位置，便于群众监督。

二、加强村卫生室日常管理

村卫生室是基层医疗服务体系的基础，要扎实开展日常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就医方便。

1、要求乡村医生对各自负责的村卫生室进行定期清洁，保证室内外干净整洁，村卫生室各项标识要配备齐全。

2、要求按照 2018 年村卫生室达标验收要求检查各村卫

生室的设施设备，乡村医生要对卫生室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护，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3、各村卫生室要结合业务开展配备不低于50种基本药物，并配齐急救药品，满足村民基本用药需求，及时处理过期药品，保证村民用药安全。乡村医生要做好急救药品的清点和急救设备的维护，及时补充缺少的急救药品，保证急救设备的正常使用。

4、县医疗集团要严格检查乡村医生在岗情况，乡医外出时，要在醒目的位置留有联系方式，以便就医的群众可以及时联系到乡医。

5、县医疗集团要进一步完善村医管理制度，并严格加强村卫生室及乡村医生的日常管理，保证村卫生室的正常运行。

6、加强易地扶贫安置点村卫生室的管理，健全村卫生室各项工作制度，全力为安置点居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，进一步落实健康帮扶各项政策。

三、加强督导检查

县医疗集团要组织各村卫生室，按照《山西省基本医疗有保障工作标准》及以上要求进行自查，针对发现的问题，及时进行整改。县医疗集团要加强对村卫生室的管理指导和

督促检查工作，做实村卫生室服务管理工作。



2023年3月1日

交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

2023年3月1日印发